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

校学位字〔2015〕9号

关于增倪百祥等4人为兼职硕士专业学位

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江西师范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实施办法》，由个人申请，学院推荐、审查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2015年6月19日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新增倪百祥等4人为兼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，名单如下：

1**.**工商管理硕士：倪百祥

2**.**公共管理硕士：张朝霞 聂火云

3**.**教育硕士 学科教学（思政）：雷红智

以上4人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五年，聘任时间自2015年6月至2020年5月

二○一五年七月一日

主题词：学位工作 硕士生导师 新增 倪百祥等 通知

 抄报：省政府学位委员会

 抄送：纪委，党群各部门

 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7月1日印发